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退役军人〔2025〕8号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及义务兵
优待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39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并落实抚恤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和《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的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

活水平，依法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优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以 2024 年鲤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鲤城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24 年度为 62259 元，2023 年度为 58880 元）的增长幅度（3379 元）为参照基数，按确定的比例给予增长。具体详见附表。

二、调整后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资金筹集和发放渠道按年初预算方案执行。

三、2025 年 1 月至 3 月应补差额，于 2025 年 4 月份发放生活补助费时一并补发。

四、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优抚对象的管理教育工作。

附件：2025 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一、三属定期抚恤标准

对象	类别	比例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提高金额 (元/月)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烈士 军人家属	城镇	35%	5952	99	6051
因公牺牲 军人家属	城镇	33%	5229	93	5322
病故 军人家属	城镇	30%	4758	84	4842

二、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对象 类别	入伍 时间	比例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提高金额 (元/月)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老复员 军人	新中国 成立后	35%	4647	99	474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3.6%	1560	10	1570
参战退役人员		17.75%	1532	50	1582

三、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比例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年)	提高金额 (元/年)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年)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一级	因公	85%	193340	2872	196212	16351.00
三级	因公	65%	148538	2196	150734	12561.17
	因病	62%	137356	2095	139451	11620.92
五级	因战	45%	104686	1521	106207	8850.58
	因公	41%	91109	1385	92494	7707.83
	因病	38%	82923	1284	84207	7017.25
六级	因战	35%	82015	1183	83198	6933.17
	因公	31%	74264	1047	75311	6275.92
	因病	28%	62955	946	63901	5325.08
七级	因战	25%	60494	845	61339	5111.58
	因公	22%	52694	743	53437	4453.08
八级	因战	20%	41678	676	42354	3529.50
	因公	17%	35704	574	36278	3023.17
九级	因战	15%	32465	507	32972	2747.67
	因公	12%	25498	405	25903	2158.58
十级	因战	10%	22387	338	22725	1893.75
	因公	7%	17380	237	17617	1468.08

四、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标准，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放：

占上年度鲤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年 31130 元。

五、义务兵在部队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优待奖励金，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发放

类别	占当年优待金%	新标准（元）
一等功	100%	31130
二等功	60%	18678
三等功	30%	9339
优秀士兵	10%	3113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